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118號

原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振文

訴訟代理人 林芷妘

被告 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

訴訟代理人 賴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被告以每瓶含稅單價新臺幣（下同）152元購買「安你心銀離子殺菌消毒噴劑」（下稱系爭噴劑），並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瑕疵品及損壞品不限效期均得退貨，收退貨由原告總倉收取之物流費用為貨品總價百分之6。嗣原告分別於10年5月、7月、10月、12月因瑕疵退還被告系爭噴劑共1,459瓶，被告則於同年7月另行交付系爭噴劑1,451瓶，應退還原告買賣價金1,216元，並負擔退貨物流費13,306元、再進

01 貨物流費13,233元。又原告於000年0月間因被告更換系爭噴
02 劑包裝，擬就庫存舊包裝之系爭噴劑進行降價促銷，被告同
03 意配合，由原告業務代表兼聯絡人即訴外人葉小慈向原告表
04 示，每瓶退還原告買賣價金65元，原告因而銷售舊包裝之系
05 爭噴劑共1,412瓶，被告應退還91,780元。另兩造約定110年
06 7、8月期間，原告門市每銷售1瓶系爭噴劑，被告即退還買
07 賣價金15元為獎勵，原告於該等月份分別銷售18瓶、38瓶，
08 被告共應退還買賣價金840元。兩造以上交易往來時，被告
09 均授權葉小慈代被告為意思表示即受意思表示，縱被告與葉
10 小慈內部間對其代理權有限制，亦不得對抗善意之原告。爰
11 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退還買
12 賣價金及負擔物流費用共計120,37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瑕疵品買賣價金1,216
15 元、應負擔退貨物流費13,306元、再進貨物流費13,233元，
16 合計27,755元乙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000年0月間每瓶應退
17 還買賣價金65元、同年7、8月間每瓶應退還15元部分，並無
18 相關契約文字可資證明，且葉小慈雖為被告之業務，但其與
19 原告所為上開約定內容，被告並未同意，被告並有請葉小慈
20 將被告不同意之情告知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1 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供應商資料
24 表、供應商退換貨條件表、商品報價表、供應商帳戶資料
25 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門市獎勵提報表、
26 產品銷售統計及供應商促銷活動提報表等為證，被告對於兩
27 造有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瑕疵品及損壞品不限效期均得退
28 貨，被告應退還原告買賣價金1,216元，並負擔退貨物流費1
29 3,306元、再進貨物流費13,233元，合計27,755元等情並不
30 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

31 (二)惟被告辯稱：原告所主張000年0月間每瓶應退還買賣價金65

元、同年7、8月間每瓶應退還15元部分，並無相關契約文字可資證明，且訴外人葉小慈與原告所為上開約定內容，被告並未同意，並有請葉小慈將被告不同意之情告知原告等語。經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除經被告記載公司資料及用印外，尚有將葉小慈列為被告之聯絡人，有系爭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亦自承葉小慈為其公司之業務人員，足見葉小慈得代理被告就系爭契約相關銷售事項為意思表示。又查，依葉小慈與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即林芷芸間之LINE對話紀錄，葉小慈向林芷芸稱「回補一瓶65」等語，並傳送供應商促銷活動提報表電子檔予林芷芸，其上記載「每件含稅後扣金額（依報表銷量回算）65」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及上開提報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9、87頁）；葉小慈另有傳送門市獎勵提報表電子檔予林芷芸，其上亦記載「獎勵金額每銷售一支即獎勵\$15」，經統計後，110年7、8月份分別銷售系爭噴劑18支、38支，林芷芸並將各該統計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傳葉小慈等情，亦有門市獎勵報表、電子郵件及產品銷售統計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是以，兩造間對於系爭噴劑之銷售退款約定，000年0月間每銷售1瓶應退還買賣價金65元、同年7、8月間每銷售1瓶應退還15元。再按契約之成立，除要式契約外，本無一定之方式，不以書面為成立要件，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即為成立，則被告公司業務葉小慈與原告所為上開約定，自無須書面即可成立，被告復未舉證證明葉小慈將被告不同意之情告知原告，則被告上開所辯，均不可採。

(三)基上，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之約定，被告應負擔或退還27,75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原告於000年0月間之促銷降價活動，每銷售1瓶，被告應退還65元，原告共銷售系爭噴劑1,412瓶，被告應退還金額為91,780元【計算式：1,412瓶×65元＝91,780元】；原告於110年7、8月間，每銷售1瓶，被告應退還獎勵金15元，原告分別銷售18瓶、38瓶，被告共應退還金額為840元【計算式：（18瓶＋38瓶）×15元＝840元】。

01 是被告應退還原告買賣價金及負擔物流費用共計120,375元
02 【計算式：27,755+91,780+840=120,375】。原告請求被
03 告給付120,375元，洵屬有據。

04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14 定期限之給付，自對被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後，被告始負遲延
15 責任，故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7日起
16 （見司促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應予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375元，
19 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24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吳蕙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